

深圳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竞买人 关联性审查操作指引

根据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特制定本操作指引。

一、审查程序

（一）对竞买企业的股权等关联关系穿透审查至上市公司层级。

（二）宗地竞买申请人需在申请确认竞买资格环节提交加盖公章的承诺函（附件1），承诺按公告中对竞买人的规定要求参加宗地竞买。未提交承诺函的竞买人，竞买资格不予确认。

（三）宗地竞买申请人需在申请确认竞买资格环节提交加盖公章的能体现竞买人所有涉及直接控股、间接控股的股东结构关系的树形图（控股关系查询资料截止到交纳竞买保证金日）。竞买申请人隶属上市公司的，应提交相关上市公司主体近三年披露的年报。未提交上述资料的，竞买资格不予确认。

（四）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现场竞价活动结束后逐宗公示参加现场摇号的竞买人名单。

（五）现场竞价转摇号的宗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现场摇号，摇号结束后公示成交结果。竞买人对进入摇号环节的竞得人主体资格有异议的，可于成交结果公示后3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异议。

二、职责分工

（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负责发布挂牌公告；受理咨询和竞买申请；确认竞买资格；组织电脑报价或现场竞价活动、组织现场摇号活动；负责在成交后公示成交结果，受理和处理竞买人对关联性审查结果的异议。

（二）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协助深圳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以下简称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就审核关联企业竞买资格涉及的异议和投诉事宜开展相关复查和认定工作。

（三）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受理和处理竞买人对关联性审查结果的投诉工作。

三、竞买人存在关联性的处理

认定竞买人违反竞买人关联性要求的，根据出让公告、竞买须知相关规定作出处理。

四、异议及投诉

（一）根据出让公告，参与竞买活动的竞买人对其他竞买人关联性资格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应当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

（二）竞买人提出异议应当提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竞买人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异议宗地号；
- 3、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异议请求，相关事实依据；

4、提出异议的日期。

上述资料应当由竞买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三）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自收到书面异议材料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就异议事项书面答复竞买人。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核实异议事项不成立，书面答复竞买人并说明理由。核实异议事项成立，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异议事项及证明材料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由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会同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就相关宗地竞买人关联性资格审查结果进行复核和认定，并作出处理。

（四）根据出让公告，对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提出异议的竞买人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投诉。

附件：关于竞买人关联性的承诺函

附件

关于竞买人关联性的承诺函

深圳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公司自愿报名参加深圳市_____区宗地号为_____的土地使用权的竞买。为维护深圳土地交易市场的公开、公平、公正，现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知晓“同一企业及其控股的各个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宗地的竞买。”这一竞买关联性要求。

如违反要求，我公司愿意接受取消竞买、竞得资格，已交纳的竞买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后果。

承诺人（公章）：

承诺人法定代表人或受托人签字：

年 月 日